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1-022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5)及《关于指定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在董事会秘书职位空缺期间,由公司财务负责人陈海建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陈海建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已满 3 个月。

公司已经选定董事会秘书人选,但由于其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故公司董事会秘书一职暂时空缺,待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后,公司将及时进行聘任并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之后,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因此,自2021年3月5日起,由公司董事长陈德军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并及时公告。

陈德军先生的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1-60376669
传真:021-60376600
电子邮箱:ir@sto.cn
联系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北青公路6598弄25号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6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唐人神(002567)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参与了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唐人神,代码:002567)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3月4日发布了《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及上市公告书》,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现将本公司旗下基金投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认购股数(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股票限售期
广发稳健优选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60,322	24,999,999.26	0.25%	28,184,479.40	0.28%	6个月
广发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60,322	24,999,999.26	0.17%	28,184,479.40	0.20%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1年3月5日数据。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6日

博时外服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3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外服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外服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130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博时外服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博时外服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年3月8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3月8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3月8日
	限制大额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0
	限制大额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0
	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1年3月8日起,本基金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应不超过1亿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超过1亿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请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6日

关于招商添琪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十一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3月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添琪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添琪3个月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564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3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招商添琪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招商添琪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年3月9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3月9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3月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年3月9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添琪3个月定开债发起式A	招商添琪3个月定开债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648	005649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招商添琪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以3个月为一个封闭期,每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包括该日)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至3个月后月度对日(包括该日)的期间,第二个封闭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3个月后月度对日(包括该日)的期间,以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转换转入、转换转出等交易申请。(月度对日:指某一特定日期在后续日历月度中的对应日期,如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如该日历月度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2、本次为本基金第十一个开放期,开放期时间为自2021年3月9日起20个工作日(2021年3月9日(含)至2021年4月6日(含)),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3、本基金自第十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次日)起至3个月月度对日(包括该日)进入封闭期,即2021年4月7日(含)至2021年7月7日(含),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4、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本基金在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办理投资者申购、赎回、转换业务。若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或其他情形导致原定开放起始日或开放期不能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则开放起始日或开放期相应顺延。

本基金的开放日为开放期的工作日。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新的业务发展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基金管理人应在每次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开放期的开始与结束时间。

2021年3月9日(含)至2021年4月6日(含)为本基金开始运作以来的第十一个开放期。本基金将于2021年3月9日(含)至2021年4月6日(含)的每个工作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办理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自2021年4月7日(含)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若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但若投资者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原则上,开放期内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网点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开放期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开放期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申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50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实际操作中,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开放期内,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需缴纳前端申购费,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需缴纳申购费,本基金采用金额申购方式。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进行分档。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见下表: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0万元	0.30%
500万元≤M	0%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申购费用的计算方法: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或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或申购费用=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小数点后第3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财产。

3.2.2 后端收费
-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且对基金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在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申购费率。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开放期内,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开放期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赎回,每次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份。

开放期内,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期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均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少于7日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其他投资人所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

具体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长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份额	1.5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大于等于7日的份额	0.25%
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在下一个及之后的开放期赎回的份额	0.00%

赎回费用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用=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小数点后第3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财产。

如法律法规对赎回费的强制性规定发生变动,本基金将依新法规进行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且对基金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各基金间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两部分。

(2)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出基金端,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赎回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收取,并根据上述规定按比例归入基金财产。

(3)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入基金端,从申购费率(费用)低向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入基金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费用)档次进行补差计算。从申购费率(费用)高向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基金转换采取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当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用。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开放日:本基金于2021年3月9日(含)至2021年4月6日(含)的每个工作日内可以办理转换业务。基金办理日常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准。

2、分额转换:基金转换分为转换转入和转换转出。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转换的,转出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转换的,每次转出份额不得低于1份。留存份额不足1份的,只能一次性赎回,不能进行转换。实际操作中,以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适用于在同一销售机构购买的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通了转换业务的各基金品种之间。

(2)本基金管理人只在转出和转入的基金均有交易的当日,方可受理投资者的转换申请。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7、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招商基金官网交易平台
交易网站:www.cmfchina.com
客服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电话:(0755)83076995
传真:(0755)83199059
联系人:李璀

招商基金机构业务部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3号楼1801
电话:(010)56937404
联系人:贾晓航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上海招商银行大厦南塔15楼
电话:(021)38577388
联系人:胡祖望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3楼
电话:(0755)83190401
联系人:张鹏
招商基金直销交易服务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19号金润大厦11层招商基金客户服务部直销柜台
电话:(0755)83196359 83196358
传真:(0755)83196360
备用传真:(0755)83199266
联系人:冯敏

7.1.2 场外销售机构
-

7.2 场内销售机构
-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1年3月9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及指定销售营业网点、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和网站等媒介,披露开放日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招商添琪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添琪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和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热线电话查询。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3)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并不晚于优惠活动实施日公告。

(6)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6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3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离任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

注:-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注:-
2.1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注:-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沙骏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1-03-06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注:-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经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按照规定向监管机构报备。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6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7年9月5日下发的[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简称“指导意见”)、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2013年5月20日下发的[2013]13号《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及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相关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21年03月05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ETF基金除外)所持有的以下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以下停牌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停牌股票明细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300737	科顺股份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http://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或400-6788-533咨询或查阅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3月06日

平安0-3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3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0-3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0-3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93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周恩源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张恒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周恩源
任职日期	2021-03-05
证券从业年限	8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8
过往从业经历	周恩源先生,浙江大学西方经济学博士,曾担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2019年10月加入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固定收益投资中心投资副总监,同时担任平安合意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平安0-3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增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增鑫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博士研究生、博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6日

平安增鑫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3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增鑫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增鑫六个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922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周恩源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苏宁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周恩源
任职日期	2021-03-05
证券从业年限	8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8
过往从业经历	周恩源先生,浙江大学西方经济学博士,曾担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2019年10月加入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固定收益投资中心投资副总监,同时担任平安合意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平安0-3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增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增鑫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博士研究生、博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2107　证券简称:沃华医药　公告编号:2021-018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山东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山东证监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赵丙贤、曾英姿、李盛廷、赵彩霞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14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警示函》内容公告如下: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赵丙贤、曾英姿、李盛廷、赵彩霞:

我局在日常监管中发现,2017年以来,你公司与云南腾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云南腾药药品经营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未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公司董事长赵丙贤、总经理曾英姿、时任总经理李盛廷、董秘赵彩霞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五十九条的规定,决定对你公司及赵丙贤、曾英姿、李盛廷、赵彩霞采取出具警示函的措施,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市场诚信档案。

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就此事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引以为戒,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着对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负责的态度,认真做好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确保公司合规运作。

公司高度重视此事,要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及信息披露质量,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柏堡龙　公告编号:2021-007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1】第59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就相关问题进行了调查落实,对关注函中所列问题作出如下回复说明:

一、根据业绩预告,你公司以银行理财产品对外提供担保,现被担保方偿贷能力不足,预计公司将履行担保责任。请说明:

1、上述担保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用于担保的理财产品名称、金额、担保金额、发生时间、发生背景、被担保方名称及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具有关联关系,是否已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等。

回复:

(1)经自查得知,公司部分董事(陈伟雄、陈娜娜、黄莉菲、李义江、贝继伟)违反规定程序将公司4.7亿元银行理财产品为他方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截至2021年3月5日,由于被担保方偿贷能力不足,海口联合农商银强行划扣公司银行理财产品1.2亿元,公司已计提信用减值损失1.2亿元。具体如下: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对象与上市公司关系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类型	起止时间		备注
1	聚利宝	柏堡龙	普宁市隆腾发纺织品有限公司	供应商	3,4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9/12/30	2020/12/30	已被划扣
2	聚利宝	柏堡龙	普宁市宝盈利纺织品有限公司	供应商	2,6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9/12/30	2020/12/30	已被划扣
3	聚利宝	柏堡龙	普宁市宝盈利纺织品有限公司	供应商	2,0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9/12/30	2020/12/30	已被划扣
4	聚利宝	柏堡龙	普宁市隆腾发纺织品有限公司	供应商	2,1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0/1/2	2021/1/2	已被划扣
5	聚利宝	柏堡龙	普宁市宝盈利纺织品有限公司	供应商	1,9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0/1/2	2021/1/2	已被划扣
6	聚利宝	柏堡龙	深圳市隆盈泰实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	1,88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0/8/31	2021/8/31	
7	聚利宝	柏堡龙	深圳市丝格实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	1,62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0/8/31	2021/8/31	
8	聚利宝	柏堡龙	普宁市辛格仕服饰有限公司	供应商	1,5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0/8/31	2021/8/31	
9	聚利宝	柏堡龙	普宁市龙源泰纺织品有限公司	供应商	6,0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0/9/21	2021/9/21	
10	聚利宝	柏堡龙	普宁市辛格仕服饰有限公司	供应商	4,0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0/9/21	2021/9/21	
11	聚利宝	柏堡龙	深圳市丝格实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	3,0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0/9/23	2021/9/23	
12	聚利宝	柏堡龙	深圳市隆盈泰实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	2,2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0/9/23	2021/9/23	
13	聚利宝	柏堡龙	深圳市隆盈泰实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	8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0/9/23	2021/9/23	
14	聚利宝	柏堡龙	普宁市澳亚服饰有限公司	供应商	4,0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0/9/27	2021/9/27	
15	聚利宝	柏堡龙	普宁市澳亚服装有限公司	供应商	6,0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0/9/28	2021/9/28	
16	聚利宝	柏堡龙	普宁市辛格仕服饰有限公司	供应商	4,0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0/10/20	2021/10/20	
合计					47,000.00	-			

(2)经自查,上述所有被担保方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上述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公司未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系部分董事(陈伟雄、陈娜娜、黄莉菲、李义江、贝继伟)违反规定程序将公司4.7亿元银行理财产品为他方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2、你公司购买上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是否为闲置募集资金。若是,请你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说明在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核查是否尽职、审慎。

回复:

经自查,公司购买上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为闲置募集资金。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意见】

一、柏堡龙购买上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是否为闲置募集资金

柏堡龙购买上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为闲置募集资金。

上述理财产品为海口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口农商行”)的“聚利宝”定期存款产品,为固定利率的保本型产品,期限为1年,且前余额为4.7亿元(含因被担保人无法偿付相关债务被划扣的1.2亿元)。柏堡龙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经其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产品满足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上述“聚利宝”产品对外担保的情况如下:(1)上述4.7亿元“聚利宝”产品已全部对外担保,担保时间分别为2019年12月、2020年1月、8月、9月和10月,担保方式为定期存单质押,被担保对象为柏堡龙供应商,期限为1年;(2)1.2亿元“聚利宝”产品因被担保人无法偿付相关债务于2021年1月初被划扣,剩余未划扣的3.5亿元“聚利宝”产品对应的被担保票据到期期限为2021年8-10月;(3)经查阅柏堡龙最近三年的董事会决议,均不存在含对外担保事项的决议,柏堡龙未审议及披露上述对外担保事项。

二、国信证券在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核查是否尽职、审慎

柏堡龙于2015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首发上市,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份挂牌上市,国信证券为柏堡龙上述融资的保荐机构。根据相关规定,国信证券持续督导期限至2017年12月31日结束,针对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仍继续履行相应督导义务。

(一)《2020年业绩预告》披露前的核查情况

在对柏堡龙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柏堡龙关联交易、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等进行了核查,并至少每半年度实施一次现场检查。

持续督导期结束后(2018年1月1日起),保荐机构重点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了核查,主要包括查阅及打印银行流水、银行函证、预付工程款及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等募集资金使用核查、半年度及年度现场检查等。

1、函证及打印银行流水

保荐机构对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的主要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了函证,打印了银行流水,查看了募集资金的网银账户,上述银行函证回函均相符,未显示存在担保或其他受限的情形。

2、查阅企业征信报告

保荐机构查阅了2018年7月和12月、2019年12月、2020年7月的企业征信报告,对柏堡龙的银行借款、对外担保等情况进行了核查,征信报告未显示海口农商行“聚利宝”产品对外担保的情况。

3、走访募投项目及施工方

保荐机构实地查看柏堡龙主要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走访了非公开募投项目施工方,访谈了主要负责人,并查阅了募投项目工程合同、招投标文件、预付工程款凭证等相关资料,对预付工程款、施工进度等情况进行了核查。

4、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核查

自2018年以来,针对柏堡龙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的事项,保荐机构分别于2018年1月、2019年4月和2020年9月对柏堡龙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发表了核查意见,并查阅了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理财合同等资料,其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保本型产品,满足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海口农商行“聚利宝”产品的专项核查

保荐机构查阅了海口农商行“聚利宝”定期存款产品合同,该产品为固定利率的保本型产品,期限为1年,满足柏堡龙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对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品种、投资期限等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020年9月,保荐机构实地走访了海口农商行,访谈了客户经理